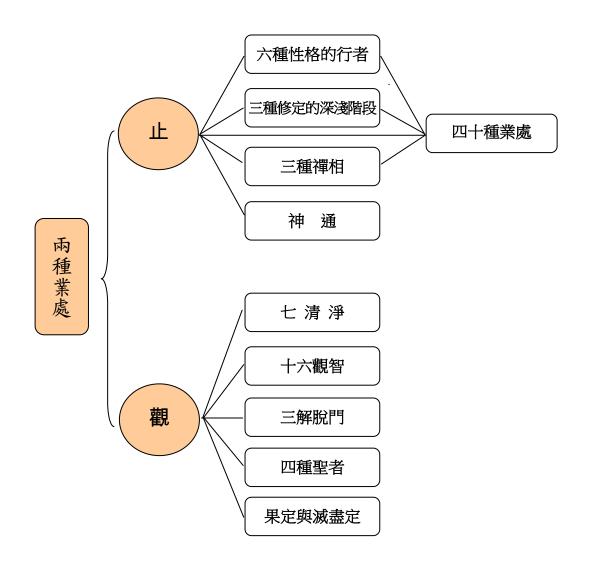
第九 攝業處分別品(Kammaṭṭhānaparicchedo)

本品導讀

- 從第一品到第八品,已逐項分析一切心、心所、心路、離路、色法、涅槃與因緣法等,具有這些知識之後,更進一步要學習的,就是將它融入於禪修中,以達到解脫。本品簡要地探討「定」與「慧」(觀慧)兩部份,依「止業處」、「觀業處」(禪修的方法,禪修的工作處)分別說明,最後則說明四種聖者,及果定與滅盡定。
- 本品【表解】約略整理有關「止禪」與「觀禪」的修行次第,讀者若需要進一步的相關資料,則可閱讀「附錄」及《清淨道論》。



* 平息「慾欲蓋」等五蓋,為'止',或'奢摩他'。 觀看無常等種種行相,為'觀',或'毘缽舍那'。--《法集論注》(Dhs.A.p.53.、p.131.)

奢摩他(止)的業處(samathakammatthānam)

- 1. 四十種業處(修習止禪的方法),分七組:
 - A. 十遍處: 1 地遍、 2 水遍、 3 火遍、 4 風遍、 5 藍遍、 6 黃遍、 7 紅遍、 8 白遍、 9 虚空遍、 10 光明遍
 - B. 十不淨: 1 腫脹、 2 青瘀、 3 膿爛、 4 斷壞、 5 食殘、 6 散亂、 7 斬斫離散、 8 血塗、 9 蟲聚、 10 骸骨
- C. **+隨念**: ¹ 佛隨念、 ² 法隨念、 ³ 僧隨念、 ⁴ 戒隨念、 ⁵ 捨施隨念、 ⁶ 天隨念、 ⁷ 寂止隨念、 ⁸ 死隨念、 ⁹ 身至念、 ¹⁰ 安般念
- D. 四無量、一想、一分別: 慈、悲、喜、捨等四無量;食厭想、四界分別觀。
- F. **四無色**:空無邊處、識無邊處、無所有處、非想非非想處
- 2. **六種性格行者**: 貪行者、瞋行者、癡行者、信行者、覺行者和尋行者。 依「六種行者」分析各別適合與普遍適合的(四十種)業處。
 - a. 貪行者適合修十不淨與身至念;b. 瞋行者適合修四無量與四色遍。
 - c. 痴行者與尋(散漫)行者適合修安般念;d. 信行者適合修佛隨念等六隨念;
 - e. 覺(知識)行者適合修死隨念、寂止隨念、食厭想與四界分別觀。
 - ※其餘業處(六遍與四無色)適合一切性格。
- 3. 三種修定的深淺階段:準備(遍作)修習→近行修習→安止修習*
 - A. 依「三種修定的深淺階段」分析四十種業處:
 - a. 四十種業處皆能達到遍作修習的階段。
 - b. 其中,8種隨急+1想+1分別=10種業處的修習只能達到近行定;
 - c. 十遍、十不淨、四無量、四無色、身至念與安般念等 30 種業處則皆能 達到安止定。
 - B. 依「禪那」分析 30 種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:
 - a.能到達五種禪:10 遍+1 安般念; b. 只能到達初禪:10 不淨+1 身至念;
 - c.只能到達四禪:3 慈悲喜無量; d. 只能在第五禪出現:1 捨無量;
 - f. 無色禪:4 無色。
- 4. 三種禪相:準備相→取相→似相

依「三種禪相」分析四十業處:

- a. 一切業處皆可獲得遍作相與取相。
- b. 只有十遍、十不淨、身至念與安般念可以獲得似相, 通過似相而達到近行 定與安止定。
- 5. **五自在**: ¹轉向自在、²入定自在、³決意自在、⁴出定自在、⁵省察自在
- **6. 五神通**: ¹ 神變诵、 ² 天耳诵、 ³ 他心智、 ⁴ 宿住隨念、 ⁵ 天眼诵
- *《阿毘達摩義廣釋》(Vibhv.PTS:p.197; CS:pg.257~8):「一再回到原本的工作(禪修對象)的修習,或初始原本工作的前分修習(前方便),稱為'**遍作修習**'。自從鎮伏(五)蓋以來,到種姓心的盡頭,在欲界的修習,稱為'近行修習'。達到廣大的狀態,稱為'安止修習',以'尋'為首的所謂的安止。在已固定在相應諸法的所緣上如轉起'尋',為安止。而它已定義為安止、極安止。於'尋'為首的一切廣大、出世間禪法,稱為安止。

□ 本品導讀 -- 重點整理

	毘缽舍那(觀)的業處	(vipassanākammaṭṭhānam)
三學	七清淨	十 六 觀 智
戒學	一. 戒清淨	(四清淨戒)
定 學	二. 心清淨	(近行定與安止定)
	三. 見清淨	1.名色分別智:生起分別名法與色法的智慧
	四. 度疑清淨	2.緣攝受智:生起分別因與果的智慧
	五. 道非道智見清淨	3.思惟智:思惟諸行法的無常、苦、無我
	一 五. 逗开逗有几角仔	4-1.(幼嫩)生滅智:見到究竟名色法的生滅
		4-2.(成熟)生滅智:見到究竟名色法的強勁生滅
		5.壞滅智:觀究竟名色法的生.住.滅的'滅時'
		6. 怖畏智:觀一切行法的壞滅而生怖畏之智
慧 學	, 六. 行道智見清淨	7. 過患智 :觀一切行法之過患之智
		8. 厭離智:厭離一切行法之智
		9. 欲解脫智 :欲解脫一切行法之智
		10.審察智:審察諸行法,把握三相而生捨離
		11.行捨智:生起極平靜之心,對行法生起捨離
		12.隨順智:隨順的智慧
		13.種姓智:轉變凡夫種姓成為聖人種姓
		14.道智:永斷隨眠煩惱。四道各斷煩惱不同。
	七. 智見清淨	15.果智 : 證得果位
		16.審察智:審察所斷、所證得、所未證得

【三相】(三法印):無常、苦、無我

【三解脫門】空解脫門、無相解脫門、無願解脫門

【人之分析】有四種聖者: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

- 1. **須陀洹**(入流):已斷身見、疑與戒禁取見三結,最多再投生七次,没有第八生,且不再投生惡道。
- 2. 斯陀含:已斷粗的欲界貪、瞋,最多再投生欲地一次。
- 3. 阿那含:已斷欲界貪、瞋等五下分結,不會再投生欲地。
- 4. 阿羅漢:已斷色界欲、無色界欲、我慢、掉舉與無明等五上分結,不再有來生。

【定之分析】果定與滅盡定

- 1. 果定:聖者能證入與各自果位相符的果定,即:須陀洹可證入須陀洹果定,斯陀含可證入斯陀含果定、阿那含可證入阿那含果定、阿羅漢可證入阿羅漢果定。
- 2. **滅盡定**:只有在「欲地與色地」且已證得一切「色禪與無色禪」的「阿那含與阿羅漢」才能證入滅盡定。

一、奢摩他(止)的業處(Samathakammaṭṭhānaṁ)

四十業處〈總覽表〉

	分類	3	三種	修定	≧的测	深淺	階段	į	禪 相		性格
	ar. In	遍	近		安	止	定		所緣(ārammaṇa對象	(!	適
四一	- 業處	作	行	初	第	第	第	第	數	似	合
		定	定	禪		三	四	五	取	相	行
					禪	禪	禪	禪	相	'-	者
	地遍 paṭhavīkasiṇa	V	V	V	V	V	V	V	地 paṭhavi	V	一切
	水遍 āpokasiṇa	V	V	V	V	V	V	V	水āpo	V	一切
	火遍 tejokasiṇa	V	V	V	V	V	V	V	火 tejo	V	一切
+	風遍 vāyokasiņa	V	V	V	V	V	V	V	風 vāyo	V	一切
	青遍 nīlakasiṇa	V	V	V	V	V	V	V	青 nīla	V	瞋
	黃遍 pītakasiṇa	V	V	V	V	V	V	V	黃 pīta	V	瞋
遍	赤遍 lohitakasiṇa	V	V	V	V	V	V	V	赤 lohita	V	瞋
	白遍 odātakasiņa	V	V	V	V	V	V	V	∃ odāta	V	瞋
	光明遍 ākāsakasiṇa	V	V	V	V	V	V	V	光明 ākāsa	V	一切
	虛空遍 ālokakasiṇa	V	V	V	V	V	V	V	虚空 āloka	V	一切
	膨脹相 uddhumātaka	V	V	V					膨脹屍体	V	貪
١.	青瘀相 vinīlaka	V	V	V					青瘀屍体	V	貪
+	膿爛相 vipubbaka	V	V	V					膿爛屍体	V	貪
	斷壞相 vicchiddaka	V	V	V					斷壞屍体	V	貪
	食殘相 vikkhāyitaka	V	V	V					食殘屍体	V	貪
不	散亂相 vikkhittaka	V	V	V					散亂屍体	V	貪
	斬斫相 hatavikkhittaka	V	V	V					斬斫離散屍体	V	貪
	血塗相 lohitaka	V	V	V					血塗屍体	V	貪
淨	蟲聚相 puḷavaka	V	V	V					蟲聚屍体	V	貪
	骸骨相 aṭṭhika	V	V	V					骸骨	V	貪
	佛隨念 Buddhānussati	V	V	·					念佛 (憶念佛陀之德)	<u> </u>	信
	法隨念 Dhammānussati	V	V						念法		信
١.,	僧隨念 Saṅghānussati	V	V						念僧伽		信
+	戒隨念 sīlānussati	V	V						念戒德		信
	捨隨念 cāgānussati	V	V						念布施		信
_	天隨念 devatānussati	V	V						念天的信.戒.聞.捨.慧		信
念	死隨念 maraṇānussati	V	V						念命根斷絕		覺
	寂止隨念 upasamānussati		V						念苦滅之德 (涅槃)		覺
	身至念 kāyagatāsati	V	V	V					身至念(念 32 種身體成份)	V	貪
	安那般那念 ānāpānassati	V	V	V	V	V	V	V	念呼吸	V	癡.尋
四四	慈無量心 mettā	V	V	V	V	V	V	<u> </u>	念慈愛	Ė	瞋
	悲無量心 karuṇā	V	V	V	V	V	V		念悲憫		瞋
量	喜無量心 muditā	V	V	V	V	V	V		念隨喜功德		瞋
_	捨無量心 upekkhā	v	V			 	<u> </u>	V	念怨親平等		瞋
	空無邊 ākāsānañcāyatanā	V	V					V	(由九遍轉修) 念空、空		一切
四	識無邊 viññāṇañcāyatana	V	V						念「識無邊」,專注空無邊		一切
無	heavy (1)	*	*					V			
	無所有 ākiñcaññāyatana	V	V					V	念「識無邊」空掉		一切
色	非想非非想	V	V					V	念「無所有」寂靜		一切
定	nevasaññānaññāyatana							\ \ \	心		
電會	想 āhārepaṭikūlasaññā	V	V						厭惡食物		覺
	分別 catudhātuvavatthāna	V	V						分別地.水.火.風的各自特相		覺
1117F	o no catuanatuvavatuidila	V	V						カカルビ・ハ・ハ・川が出り石 日付旧		見

^{*} 證入須陀洹道~阿羅漢道等四道前,反覆觀察名.色之無常、或苦、或無我。證入四道之時則取涅槃為所緣。

^{*「}數內以在V取相」是反覆把取修禪的目標。「遍作定」是靠近禪那,若是有「數取相」,則肉眼所看到的目標與出現在心中的影像一樣。「似相」是「(禪)相」(nimitta),毫無瑕疵的心之影像,生起似相時,為近行定或安止定。

四十業處略說

業處(kammaṭṭhāna)的原意是「工作的處所」,為修習止禪的對象或目標。止禪有四十種業處,但是《分別論注》(Vibhaṅga-aṭṭhakathā) (VbhA.p.118.)、《普端嚴》(Samantapāsādikā) (Sp.Cv.VI,1232. 、Pārā.I,229. 、Pārā.II,417.)、《善見律》(T24.716.1)說三十八種所緣 (aṭṭhatiṁsārammaṇa)。止禪(samatha, sama 平息 +-atha (名詞語基)),亦名奢摩他。止禪是選擇一個適當的對象(ārammaṇa 所緣)培育專注力,平息心的猶豫或不安定。伴隨五禪支 (vitakkavicārapītisukhekaggatāsahitaṁ 尋、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),而得到近行定(upacārasamādhi,鎮伏了五蓋,到種姓心盡頭)或安止定(appanāsamādhi,完全的專注)。在安止定中,無法生起觀智(ñāṇadassana)。

修持十遍、十不淨、出入息念、身至念等 22 種禪法,會出現禪相(nimitta),禪相是光明相(obhāsa, āloka),出現在眼前、鼻端、心臟附近等,有時光明遠照天邊。修止禪有禪相,修觀 禪 也 有 禪 相 ,《 無 礙 解 道 》說:「 由 無 常 (、 苦 、 無 我) 作 意 而 光 明 生 。」(Aniccato...dukkhato...anattato manasikaroto obhāso uppajjati)(Pṭs.II,101.; CS:p.291)。出入息念的禪相若是「取相」(uggahanimitta; learning sign)為不透明、不明亮,「似相」(paṭibhāganimitta; counterpart sign) 燦爛和透明,呈現:棉花、氣流、明亮的紅寶石、明亮的珍珠、晨星、煙、雲、蓮花、車輪、月亮、太陽時,這就是似相。不同的人生起不同禪相的形狀和顏色。禪相是從心生的,不可玩弄禪相,或故意改變它的形狀。當禪相出現時,不要把注意從呼吸轉移至禪相,如果這麼做它會消失。當禪相的顏色明亮到無污損(vaṇṇādikasiṇadosarahitam)即「似相」(paṭibhāganimitta),此際禪相極為燦爛和透明,有若鑽石,行者才把目標轉移至禪相,或自然被禪相吸入而入安止定(appanā-samādhi)。

當生無法證得禪定及現觀(證道.果)者,包括:當生無因(沒有無貪.無瞋.無癡之因),畜生、鬼、地獄;二因(只具無貪.無瞋)眾生,有報障(果報障)的——天生聾、盲、狂、騃(=愚.呆)、黄門、二根者;有業障的——犯五逆罪者,出佛身血者、破和合僧者、弒阿羅漢者、弒父者、弒母者;比丘犯十三僧殘之任何一種而未獲得發露懺悔者、污比丘尼、盜法者、轉向外道者。未證得任何果位的無色界天人,則不可能證果,因為無耳根聽聞正法。

《瑜伽師地論》、《大乘莊嚴經論》說「九住心」,可以當修禪的參考。九種住心(nava cittasthīta)者,一安住心(cittasthāpana)。二攝住心(samsthāpana 等住)。三解住心(avasthāpana 安住)。四轉住心(upasthāpana 近住)。五伏住心(damana 調順)。六息住心(śamana 寂靜)。七滅住心(vyupaśamana 最極寂靜)。八性住心(ekotīkaraṇa 專注一趣)。九持住心(samādhāna 等持)。此九住教授方便。

*遍作相(parikammanimitta):預備的所緣的相。

取相(uggahanimitta):心當取的相或所取的相,正如開眼所見。

似相(paṭibhāganimitta):這相似的(顏)色遍等毫無瑕疵的相,為近行(定)、安止(定)的所緣。

——《阿毘達摩義廣釋》(Vibhv.PTS:p.197; CS:p.258)

【十遍(dasa kasināni)】

- 遍(kasiṇa),含有「全部」或「整體」(entirely or whole)之義。《俱舍論》(T29.151.3)說,由修 觀行者起勝解作意,「於一切處,周遍觀察,無有間隙,故名遍處。」其修習法是反複對 禪修的曼陀羅(maṇḍala 圓相)作意,取相(uggahanimitta)之後,將禪相(nimitta,obhāsa,āloka) 擴大至十方無邊。若修完十遍及十四種御心法成就(迅速順入.逆入前八遍的初禪乃至非想 非非想處禪,及跳禪、跳遍),修地遍可行走於水,如履地上;修水遍可於空中或地上游 泳;修空遍可穿牆、入地、入山無礙;修風遍(迅速行動)、地遍(入空中不掉落)、空遍(空 掉空中、山岳的障礙),可於一彈指到達目的地(尚需修天眼、天耳,以免途中有危險)。
- 1)地遍(paṭhavīkasiṇa):禪修者可準備一個直徑約 30 公分的圓盤(maṇḍala),把它填滿赤色 (aruṇa-vaṇṇa, aruṇa 是一種紅的顏色,葉均譯《清淨道論》作「黎明色」,Vism.124)的泥,然後弄平表面。這就是地遍圓盤。把該圓盤放在離他一公尺之處,張眼凝視它,觀察它為「地、地」,不要注意地「硬」的自性相,否則可能變得全身僵硬。修習直至閉眼,地的相能現於心中如同開眼所見,此時稱為「取相」生起。之後,就不必坐在該處,可至他處繼續修習。如是修習,諸蓋次第鎮伏,直至地的相無缺點,及比取相百千倍清淨,即「似相」(paṭibhāganimitta)生起,得近行定(upacārasamādhi)。若禪相穩定,隨意念擴大禪相,經幾天之後,禪修者想:「我今將成安止定了」。把心投入禪相便間斷了有分心,而生起意門轉向心,得安止定(appanāsamādhi)。
- 2)水遍(āpokasiṇa): 準備一臉盆清水,取水的中間(不取水的表面及盆底),然後觀察它為「水、水」,不要注意水「冷」的自性相。如是修習,便得次第生起如前取相與似相。取相的生起會動搖,似相現起微動。
- 3)火逼(tejokasiṇa):可以起一堆火,然後透過在一塊布,剪約一張手大小的圓洞,取火的中間之火相,凝視火,及觀察它為「火、火」。取相的顯現,其火焰如破裂而射落,似相則不動。
- 4) **風遍**(vāyokasiṇa):專注於從窗口或墻壁的洞吹進來的風,或吹動樹葉的風,或以扇景搧氣風, 取風吹到物或皮膚之前的動相,觀察它為「風、風」。取相顯現是動搖的,似相則靜止不動。
- 5)白遍(odātakasiṇa):準備白色圓盤。專注它,默念它的顏色。修習白遍,可離惛沉睡眠蓋。已經熟練於觀照三十二身分的禪修者,可觀照其前面禪修者的全身白骨,或取頭蓋骨的白色作為目標,然後在心中默念「白、白」,它就會變得非常明亮乃至白骨的形狀消失,圓形的白相自然呈現。繼續觀照那白色圓形會自動擴大,專注一兩小時後,決意讓它擴大三吋,如果那白色圓形搖動,那麼就在心中默念「白、白」,使它穩定下來,當它穩定下來後,再漸次地進一步擴大它,直到十方以及自己是白色,再選擇那白色的某一處作為心的專注點。若那白色變得更為明亮,而你又能令心專注於它一兩小時,五禪支就會現起。在證得白遍第五禪後,就可以轉修其餘的遍禪。
- 6)青遍(nīlakasiṇa):準備一個直徑約30公分的圓盤,把它敷上青蓮花或結黎根尼迦(girikaṇṇikā, 即藍蝴蝶 clitoria ternatea)等青色花或或青銅、青葉、青染料等青色物。專注它,默念它的顏色。有的修法是取在你前方的禪修者的頭髮(褐色)作為禪修的目標。當頭髮的形狀消失,且圓形的褐色禪相出現之後,就可以把它向十方擴大,直到證得第五禪。
 - *青遍(nīlakasiṇa)的 nīla,是青的、藍的。如:nīlagīva,孔雀(peacock青頸鳥)。 nīlamaṇi,藍寶石 (sapphire)。nīlasappa,瘦蛇(一種青色的蛇 the whip snake, Dryophis)。有人認為 nīla 是褐(brown),但是褐的巴利文是 kapila、tamba、piṅgala、harita。

- 7)**黃遍**(pītakasiṇa):準備黃色圓盤。專注它,默念它的顏色。或取在你前方坐位的禪修者的尿或脂肪(黃色)作為禪修目標。當尿或脂肪的形狀消失,只剩下圓形的黃色禪相之後,再把相向十方擴大,直到證得第五禪。
- 8)紅遍(lohitakasiṇa):準備紅色圓盤。專注它,默念它的顏色。或取在你前方的禪修者身體任何一個紅色的部位,例如血液。若是觀取血液,你應觀看在心臟四週或裏面的血,取血的紅色作為禪修的目標,在心中默念「紅、紅」。血的形狀將會消失,只剩下圓形的紅相,把這個紅相向十方擴大,直到證得第五禪。

紅、黃、藍是顏色的三原色,可以調合成各種顏色。

修習以上八遍的十四種御心法(14 Ways of Complete control of mind)能得到神通。

- 9)虚空遍(ākāsakasiṇa):專注於一個直徑約30公分的圓洞,觀察它為「虛空、虛空」。這裡的「取相」即同那圓洞為邊際的孔一樣,如要增大也不能隨意念增大的。「似相」則可隨意念增大,由心力擴大,心力有其定力的程度之分,因此稱為「限制虛空遍」。修習「限定虛空遍」為得到穿越牆壁、山嶺的神通的重要業處。
- 10)光明遍(ālokakasiṇa):專注於月光,或不搖晃的燈光,或照在地上的光,或穿過牆縫照在另一道牆上的光線,作為修習光明遍的目標。這裡的「取相」是與壁上或地上所現的光明相一樣。「似相」則如很厚而淨潔的光明積聚一樣。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卷第三十說:「取諸明相,謂火光、日、月、星宿(τ-ҳ)光、摩尼珠光,取諸光明相已,若樹下、露處,思惟光明,知光明,受光明,如實人若想、憶想,是名光明想。」(T28.714)《增支部》(A.4.41./II,45):「諸比丘!世間有比丘,作意光明想,住畫想,於夜如畫,於畫如夜,如是以顯了無纏之思,令具光輝修心。諸比丘!以此是修習、多作,名能獲得知見。」《相應部》(S.51.20./V,278.):「諸比丘!於此有比丘,善持光明想、善住立於畫想(divāsaññā svādhiṭṭhitā)。諸比丘!如是比丘為以廣大不纏之心(vivaṭena cetasā apariyonaddhena),修習光耀心(sappabhāsam cittam bhāveti)。」《相應部注》:「善持光明想:若比丘在空曠地坐好,時而閉眼時而開眼,作光明想。那時閉眼(光明)就好像開眼一樣存續,此時即生起光明想。」專注於月光,或不搖晃的燈光,或照在地上的光,或穿過牆縫照在另一道牆上的光線,作為修習光明遍的目標。修習光明遍,可離惛沉睡眠蓋,為得到天眼通的重要業處。「此光明想引天眼通,由天眼通得勝知見。」《順正理論》卷第七十九,T29.768.3)(《顯宗論》卷第三十九,T29.972.3)

【十不淨 (dasa asubhā)】

「十種不淨」是死屍腐爛的不同階段,因為修習「十種不淨」需要強大的「尋」,所以不能達到第二禪以上。這些業處專為對治男女的情欲、五官的欲望。十種不淨的修習都可得初禪安止定。《增支部》(A.1.2./I,4.):「諸比丘!我不見別有一法,能令生起未生之慾欲,或令斷已生之慾欲。諸比丘!這就是不淨相。諸比丘!從根源作意(如理作意)淨相者,即令斷未生之慾欲,或令斷已生之慾欲。」《佛般泥洹經》(T1.161.3):「夜臥婬欲態欲來者,當念女人惡露,婬意即解。」《廣義法門經》(T1.920.1)說:「有十四法,能違能障此不淨想。何等十四?一、共女人一處住。二、失念心觀視女人。三、恒起放逸。四、生重欲心。五、數習淨想。六、不數習不淨想。七、恒共作務人聚集而住。八、隨彼(=作務人)所行。九、不樂聽正法。十、不問正法。十一、不能守護六種根門。十二、食不節量(多吃則多欲,飽暖思淫欲)。十三、獨住空處不得安心。十四、不能如實觀察。」

1)**腫脹**(uddhumātaka):在命終之後肉體漸漸膨大,如吹滿風的皮囊,所以叫「腫脹」(膨脹)。「取相」的顯現是壞形的、恐怖的樣子。而「似相」則如身體肥胖的人睡臥的樣子。在

獲得似相時,因對外欲不作意而得鎮伏愛欲。

- 2)**青瘀**(vinīlaka 烏青):破壞了的青色為青瘀。對於青瘀相,當起「厭惡的青瘀相、厭惡的青 瘀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是顯現青瘀斑點的色,而「似相」則顯現滿是青瘀色的。
- 3)膿爛(vipubbaka):在諸破壞之處流膿叫膿爛。當起「厭惡的膿爛相、厭惡的膿爛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是顯現好像流膿,而「似相」則顯現不動而靜止的。
- 4) **斷壞**(vicchiddaka):解剖為兩塊屍肉而未分離的為「斷壞」。屍肉放一處排列,中間相隔一指的斷縫。起「厭惡的斷壞相、厭惡的斷壞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是顯現中間斬斷似的,而「似相」則顯現圓滿的。
- 5)食殘(vikkhāyitaka):為犬、狼、鳥等動物所食啖剩下的屍肉叫做「食殘」。於食殘相,即起「厭惡的食殘相、厭惡的食殘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時是顯現被食啖的樣子,而「似相」則顯現圓滿的。
- 6)散亂(vikkhittaka): 屍肉離散為散亂。把它們安排成一指的隔離,然後起「厭惡的散亂相、 厭惡的散亂相」的持續作意。在「取相」時是顯現明瞭的隔離狀態,而「似相」則圓滿 的顯現。
- 7)**斬斫離散**(hata-vikkhittaka):斬斫離散相,把斬斫的屍肉安排成一指的隔離,然後起「厭惡的斬斫離散相、厭惡的斬斫離散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是顯現可以認識的被斬斫的傷口似的,而「似相」則圓滿的顯現。
- 8)血塗(lohitaka):流出的血處處散布為「血塗相」。看見那血相後,即起「厭惡的血塗相、厭惡的血塗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是顯現像風飄的紅旗的動搖的相狀,而「似相」則顯現靜止的。
- 9) <mark>蟲聚(pulavaka):</mark>諸多蛆蟲生在屍體上叫「蟲聚」。起「厭惡的蟲聚相、厭惡的蟲聚相」的持續作意。「取相」是顯現像蠕動似的,而「似相」則如一塊靜止的米飯的顯現。
- 10) <mark>骸骨(atthika):</mark>骨即「骨相」,或以厭惡的骨為「骨相」,起「厭惡的骸骨相、厭惡的骸骨相」及觀察其自性,持續作意。在「取相」中是能認明骨的孔隙,而「似相」則顯現圓滿的。

【十種隨念 (dasa anussatiyo)】

十種隨念,任何一法,修習多修習(bhāvito bahulīkato), ¹起一向厭背(ekantanibbidāya 厭離、不滿之意), ²離染(virāgāya)、 ³滅(nirodhāya;染等之滅、不生起)、 ⁴寂靜(upasamāya;染污的寂靜)、 ⁵通智(abhiññāya 全面知,準備好全面知無常等三相之意)、 ⁶正覺(sambodhāya 三菩提,覺悟四聖諦。四道智被稱為'菩提'。)、 ⁷涅槃(nibbānāya)。(《增支部》A.1.16./I,30.;AA.1.16./II,18-9))。可見修習十種隨念通往涅槃。其中關鍵為兼修無常觀、苦觀、無我觀。

1)佛隨念(Buddhānussati):憶念佛陀世間與出世間功德(lokiyalokuttaraguṇe anussarati)。於適當的住所,獨居靜處,憶念:「彼世尊亦即是「阿羅漢,²等正覺者,³明行具足,⁴善逝, ⁵世間解,⁶無上士.調御丈夫,⁷天人師,⁸佛,⁹世尊」,如是隨念於佛世尊的功德。或只憶念:「阿羅漢,阿羅漢……」當心專注於阿羅漢功德大約一小時後,因起憶念佛德,若

鎮伏五蓋,會看到尋、伺、喜、樂、一境性五禪支。其餘如憶念正等正覺者、明行足……等功德修法亦同。因為傾向於隨念種種佛德,故不能證得安止定,只得近行定。若以憶念佛陀修觀禪來說,靜坐時可以配合吸氣呼氣,唸「佛-陀」(bud-dho,音:布哆),行走也可以配合左右腳唸「佛-陀」,這樣的修法也可以得觀智(ñāṇadassana),得解脫。另有憶念佛陀的方法:「世尊告諸比丘:當以十一想思念如來,已思念當發慈心於如來所。云何為十一?戒意清淨(一也)。威儀具足(二也)。諸根不錯(三也)。信意不亂(四也)。常有勇健意(五也)。若更苦樂不以為憂(六也)。意不忘失(七也)。止觀現在前(八也)。三昧意無休息(九也)。智慧意無量(十也)。觀佛無厭足(十一也)。(No.138、《佛說十一想思念如來經》, T2.861.1)

2)法隨念(dhammānussati):憶念:「法是世尊¹善說,²自見,³即時,⁴來見,⁵引導,⁶智者各自證知的」。因傾向於法的隨念,故不能證得安止定,只得近行定。一、善說(svākkhāto),佛陀說的法,初善、中善、後善,善美的、不顛倒的、順趣解脫的。二、自見(sandiṭṭhiko),法是依自己的觀察智慧而親見、親證的,不是依他人之言而信。三、即時(akāliko),法是隨時隨地可修可證的,不用在特定的時空之下才可修證。而得到聖道(四向)之後,緊接著即刻得到聖果(四果)。四、來見(ehipassiko),證道是存在的,不是空虛的,值得邀請大家一起來見證。五、引導(opanayiko),以八正道作為引導來取證涅槃。六、智者各自證知(paccattaṁ veditabbo viññūhi),行者修法乃至證果皆是自知自證。

讀經,或反覆誦讀「法句」,也是法隨念。

- 3)僧隨念(saṅghānussati):憶念:「善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,正直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,和敬行道者是世尊的聲聞眾,即是四雙八輩,這是世尊的聲聞眾,在世間無上的福田,值得供養、值得款待、值得奉施、值得合掌禮敬。」因傾向於僧德的隨念,故不能證安止定,只得近行定。善行道者(supaṭipanno):僧伽是依佛陀善說的法與律而行道的聲聞眾。正直行道者(ujupaṭipanno):僧伽以正直的身口意行道,如法.如律,不極端。正理行道者(ñāyapaṭipanno):僧伽為正理(四向、四果、涅槃)行道。和敬行道者(sāmīcīpaṭipanno):僧伽具有身和同住、口和無諍、意和同悅、戒和同修、見和同解、利和同均的六和敬精神,在世間上,無與倫比的和合眾。
- 4)**戒隨念**(sīlānussati):憶念:「我的戒無毀壞、無穿破、無斑點、無雜色、自在、智者所贊、無所觸(不為愛、見等所觸)、能生起禪定(或道.果)」。只得近行定。
- 5)捨隨念(cāgānussati, cāga 捨施(sia² si³)):具有正念地憶念捨棄,釋放,佈施的功德。欲修捨 隨念的人,當常常慷慨的佈施,特別是在剛作完佈施之後,滿腔歡喜之際,來修習此法 力道會較有力。憶念:「哇!我得利。哇!我有善利。我於慳.垢所纏眾中,心離慳.垢而 住家,(¹)開放捨施(muttacāgo),(²)舒手施(payatapāṇi),(³)樂棄捨(vossaggarato),(⁴)有求必 應(yācayogo),(⁵)樂分配施(dānasaṁvibhāgarato)。」(A.6.10./III,286.)如是以離垢慳而隨念於自己的捨。
- 6)天隨念(devānussati):憶念:「有四大王天,有三十三天,焰摩天,兜率天,化樂天,他化 自在天,梵眾天,...有以上的天;彼等諸天,因具備那樣的信,故死後得生彼處。我也 具有這樣的信。彼等諸天因具備那樣的戒、聞、捨、慧,故自人界死後得生彼處。我也 具有這樣的慧」。如是以諸天為例證,而隨念自己的信等之德。

7)寂止隨念(upasamānussati):以一切苦寂止為所緣(sabbadukkhūpasamārammaṇa)的隨念。「諸比丘!一切有為法或無為法中,離染於那些諸法中最上,即:粉碎驕,調伏渴,破執著,摧輪廻,愛盡,離染、滅、涅槃。」("yāvatā, bhikkhave, dhammā saṅkhatā vā asaṅkhatā vā virāgo tesaṁ dhammānaṁ aggamakkhāyati, yadidaṁ madanimmadano pipāsavinayo ālayasamugghāto vaṭṭupacchedo taṇhakkhayo virāgo nirodho nibbānan"ti.(A.4.34./II,34.; Itivu.90))。因傾心隨念涅槃之德,故不達安止定,僅得近行定。已證得涅槃之聖者,則可得果定(phalasamāpatti)。有兩種寂止,「絕對的寂止」(accantūpasamo, (accanta < ati 越過+anta 終極、邊界))和「滅寂止」(khayūpasamo)。「絕對的寂止」指涅槃。「滅寂止」指道(maggo),即斷煩惱的心識剎那。

已證得涅槃之聖者,欲得寂止隨念,則一、可修毘缽舍那(前準備)得到近行定,二、不作意一切色等所緣,三、作意無相界,將可再入果定。《中部》《有明大經》(Mahāvedallasuttaṁ)(大拘絺(衤)羅尊者):「尊者!有幾緣住無相心解脫(animittāya cetovimuttiyā)。《注釋》說:由毘缽舍那產生果定(vipassanānissandāya phalasamāpattiyāti);《疏》說:「無相」指:無為界(asaṅkhatā dhātu=涅槃界)(舍利弗尊者):「尊者!有三緣,住無相心解脫,即不作意一切相(sabbanimittānañca amanasikāro。即不作意一切色等所緣)、作意無相界(animittāya ca dhātuyā manasikāro。即作意、接近涅槃界sabbanimittāpagatāya nibbānadhātuyā manasikāro)、及前準備(pubbe ca abhisaṅkhāro)。尊者,由此等三緣,住無相心解脫。」(大拘絺羅尊者):「尊者!有幾緣,達到無相心解脫?」(舍利弗尊者):「尊者!有二緣達到無相心解脫,即不作意一切相、及作意無相界。尊者!由此等二緣,達到無相心解脫。」(M.43./I,297.;MA.43./II,352.)」

8)死隨念(maraṇānussati):以命根斷絕為所緣(jīvitindriyupacchedārammaṇa)的憶念法。觀察自己肯定會死、死亡何時會來臨無法肯定,以及當死亡來臨時,人們必須捨棄一切。欲修念死的人,生起「死將來臨」,「命根將斷」,或「死,死」的從根源作意。先專注於自己不淨的死屍相,生起「取相」(uggahanimitta),得近行定(upacārasamādhi)之後,才轉觀屬於究竟法的命根(jīvitindriya)之終結。得鎮伏諸蓋,住於念死的所緣,生起近行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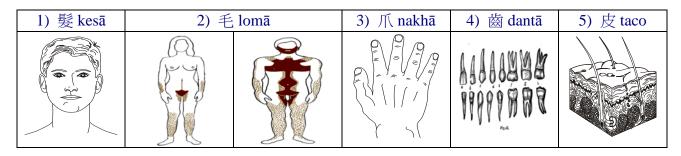
另有八種念死的修法:(1)殺手追近,(2)興盛衰落(健康、青春終為老病所侵),(3)(與他人)比較(大名、大福、大力、大神變、大慧、辟支佛、等正覺都終歸於死),(4)許多眾生(八十種蟲聚)之身之身,(5)壽命無力(須呼吸、四威儀平衡、四大調和、冷熱調和、飲食),(6)生命不確定,(7)生命有限,(8)身心剎那生滅。

A.6.19./III,306.: 「諸比丘!若此比丘如此修念死--啊!我只活在入息出息、或出息入息之間,思惟世尊之教,我實應多作(修念死)。」

《正法念處經》卷 62(T17.365.3)說「念死」:「於一切念,最為第一。」 《菩提道次第廣論》揭示邁向菩提道入道之首就是「念死無常」。

9)身至念(kāyagatāsati):是觀察自己身體的三十二種成份(dvattimsākāro)。諸天沒有膽汁、痰、血等(Vism.407.),所以無法修習自身的身至念。今提供兩種身至念的修法。

第一種是反覆唸誦:(1)髮、(2)毛、(3)爪、(4)齒、(5)皮。



第二種是:依《清淨道論》所說,分六組唸誦作觀,第一至第四組各五種,每念完一組後,再逆序唸誦,而第五、第六組唸六種。應按順序、不急、不緩,一種一種明確地唸誦與觀想。

- 🧱 先唸第一組:髮、毛、爪、齒、皮,再逆唸:皮、齒、爪、毛、髮。
- 🧱 接下去唸第二組:肉、筋、骨、髓、腎,再逆唸:腎、髓、骨、筋、肉;皮、齒、爪、毛、髮。
- 接下去唸第三組:心、肝、肋膜、脾、肺,再逆唸:肺、脾、肋膜、肝、心;腎、髓、骨、筋、肉;皮、齒、爪、毛、髮。
- 接下去唸第五組:膽汁、痰、膿、血、汗、脂肪,再逆唸:脂肪、汗、血、膿、痰、膽汁;腦、糞(屎)、胃中物、腸膜、腸;肺、脾、肋膜、肝、心;腎、髓、骨、筋、肉;皮、齒、爪、毛、髮。
- 接下去唸第六組:淚、膏(油脂)、唾、涕、關節液、尿。再逆唸:尿、關節液、涕、 唾、膏(油脂)、淚;脂肪、汗、血、膿、痰、膽汁;腦、糞(屎)、胃中物、腸膜、腸; 肺、脾、肋膜、肝、心;腎、髓、骨、筋、肉;皮、齒、爪、毛、髮。

這樣唸誦百千遍,使純熟、不散亂,作觀身體的三十二種成分,可達到初禪。《清淨道論》還說到要有七種把持善巧:以語言唸誦、以意念觀想(通達其特相),並確定顏色、形狀、方位(臍之上或下)、處所(正確位置)、界限(自與他有別)。

10)入出息念(ānāpānasati 安般念):禪修者應去森林,或樹下,或空閑處,結跏趺坐,正直其身,置念鼻端(parimukham satim upaṭṭhapetvā.(使身正直,起正念於鼻端),專注於呼吸時接觸到鼻孔邊緣或人中的入息與出息。單純地專注於息的本身(整体概念)不應注意息的各別特徵(sabhāva lakkhaṇa 自性相),如推動、冷、熱等,亦不應注意息的共同性質(sāmañña lakkhaṇa 共相):無常、苦、無我。保持強而有力的正念,平靜地專注於每一次入.出息,不理會一切妄想或外緣。

《增支部注》說:在十種隨念中出入息念、死隨念、身至念三種屬於毘婆舍那,另外七種屬於「令心愉悅的(業)處」(cittasampahamsanatthānipi.)(AA.1.16./II,22.)

【四無量(catasso appamaññā= cattāro brahmavihārā 四梵住)】

這些法被稱為「無量」(appamaññā)是因為在禪修時,心的所緣是一切眾生,把慈心散佈至十方一切無量的眾生。「四無量心:慈無量、悲無量、喜無量、捨無量。慈能與樂饒益,名之慈,慈緣不局,稱為無量。悲愍救苦厄,名之為悲。喜慶彼得,名之為喜。捨能亡憎愛,心會平等,離前三心,不著於相,名之為捨。」(《法門名義集》T54.196.3~197.1)「喜慶彼得,名之為(隨)喜。」比較侷限在他人,隨喜應包括隨喜自己的所得或功德。

- 慈(mettā):是希望一切眾生幸福快樂,有助於去除瞋恨。當只取一人作為禪修對象時,不可以採用異性,但在修遍滿慈心觀時,「願一切眾生快樂」等,則可以把異性包括在內。倘若單取一位異性修習,貪染(rāga)就可能會生起。死人也不可作為修習慈心觀對象,因為這是不可能證得禪那。剛開始修習慈心觀的階段,有幾種人是不適於作為禪修對象的,即:一、極親愛的人。二、中立或無甚好惡感的人。三、怨敵。所以最初應該對自己修慈,然後採用同性的可敬愛者,作為第一個修習慈心觀的對象。遍禪與慈心觀有它相似的性質,即遍禪的似相是擴大至十方,而慈心觀也是將慈愛的心擴散至十方的一切有情(的概念)。若禪修者已熟練於白遍第五禪的五自在,他就能輕易地轉修慈心觀及證得慈心禪那(mettājhāna)。這是由於白遍第五禪的近依止力加強了慈心觀的效率。若未得禪那者,平日也可以呼吸與慈心結合而生活。如《應作慈愛經》(Karaṇīyamettasuttaṁ)說:「無論站著、走著、坐著或躺著,只要他沒睡著(或昏沈),他應當堅守(慈)念,這就是人們所謂的'梵住'。」(Tiṭṭhañcaraṁ nisinno vā, sayāno vā yāvat'assa vigatamiddho, etaṁ satiṁ adhiṭṭheyya, brahmametaṁ vihāraṁ idhamāhu.)已修習慈心,所有瞋恚皆當除盡。
- **悲**(karuṇā);憐憫眾生之苦,並設法拔除其苦、苦因。它是希望拔除他人之苦,與殘害相對。 修遍滿悲心觀時,用「願一切眾生離苦」等語。已修習行悲心,所有害心悉當除盡。
- 喜(muditā);是隨喜、恭喜眾生(包括自己)的名利、財富、成就。隨喜心能幫助袪除對他人成就的炉嫉與不滿。修遍滿喜心觀時,用「願隨喜一切眾生功德」等語。已修習喜心,所有嫉心皆當除盡。
- 捨(upekkhā < (upa 近 + ikkh(梵 īkṣ)觀)): 旁觀、泯恩怨、不計較愛惡、怨親平等。修遍滿捨心觀時,使用「願對待一切眾生平等」及類似之語。它屬於「梵住捨」(brahmavihārupekkhā)是緣取眾生(的概念)修習慈、悲、喜至第四禪之後,轉修「捨心觀」,得第五禪。「梵住捨」是沒有執著、沒有厭惡而平等地對待眾生的心境。修習四無量心無法得到無色界禪那,因為四無量心不是無色界禪那的所緣。

【一想(ekā saññā)】

食厭想(āhāre paṭikkūlasaññā):這裏的「食」是取來之意。有段食、觸食、意思食、識食的四種。食厭想是針對段食的修習,欲求修習食厭想的人,習取業處後,獨居靜處,對那吃的、飲的、咬的、嘗的等類的段食,以十種行相而作厭惡的觀察。即(一)行乞,(二)一家一家遍求,(三)受用,(四)膽、痰、膿、血分泌,(五)貯藏處(胃),(六)未消化,(七)消化,(八)消化之後成為身體的一部分,(九)排泄,(十)塗於手、口等之厭惡相。再對那厭惡的段食之相數數修習而多作,便鎮伏了五蓋。由於段食的自性法及深奧,不達止定,只得近行定。

【一分別(ekam vavatthānam)】

四界分別觀(catudhātuvavatthāna 四界差別觀):四界:地界:硬(kakkhalam;hardness)、粗 (pharusam;roughness)、重(garukam;heaviness)、軟(mudukam;softness)、滑(saṇham;smoothness)、輕(lahukam;light)。水界:流動(paggharaṇa;flowing)、粘(abandhana;cohesion)。火界:熱(uṇha;heat)、冷(sīta;coldness)。風界:撐(vitthambhana;maintaining)、推(動)(samudīraṇa;pushing)。修習四界分別觀禪,必須逐一地照見這十二種特相。對於

初學者,一般先教導較易照見的特相。按照一般所教導的先後層序排列:推;硬、粗、重;撐;軟、滑、輕;熱、冷;流、粘。當開始觀照其中任何一種特相時,必須先在身體的某個部位照見到它,然後再嘗試將之擴至能夠遍照全身。例如開始照見「推」時,可以注意吸氣時,喉嚨後的推力。能照見到這部位的「推」時,接著把注意力轉移到身體鄰近的其他部位,繼續照見它的「推」,如此,可以先從頭部開始慢慢照見「推」,然後於頸部、身體、手足乃至腳底,不斷地重複修習。當對照見「推」感到滿意之後,可以嘗試照見「硬」。「硬」--咬一咬牙,感到它的堅硬,牙齒放鬆,再去感覺堅硬。當能感覺到「硬」後,從頭到腳遍照全身的「硬」。加上遍照全身的「推」。「推」與「硬」交替不斷重複地修習,直到滿意為止。接著一個一個特相加上,不斷重複地修習。

- **推**——注意吸氣時,喉嚨後的推力;或身體的某一小區塊有一股由內往外推。再轉移到身體鄰近的部位,繼續照見它的「推」。
- 硬──咬一咬牙,感到它的堅硬,牙齒放鬆,再去感覺堅硬。觀照「推」時,有一股阻擋 的力量,那是「地大」的特相。觀照「推」時,其他的特相也會顯現。
- 粗——用舌頭與牙齒互相磨擦,或用手背摩另一隻手臂的皮膚,感覺粗。
- **重**──把雙手重疊放在中間,就會有「重」的感覺;或把頭往前垂,感覺重。
- **撐**——感覺保持身體矗立的力量。先放鬆背部,使身體向前傾,再伸直身體,感覺撐住。
- **軟**——咸覺用舌頭推嘴唇內部, 感覺軟。
- **滑**——感覺以唾液弄濕雙唇,然後用舌頭左右摩擦,感覺滑。
- 輕——感覺上下地移動一隻手指,感覺輕。
- 暖——感覺遍照全身的暖、熱。
- **冷**——咸覺在吸氣時咸覺息的涼、冷。
- **流**——咸覺口中唾液、或血管裏的血或肺部的氣、或全身的熱氣。
- **粘——**感覺身體的一小區塊有一股內聚力(由外往內),跟「推」由內往外的方向相反。

以同一次序不斷重複、清楚地從頭到腳遍身觀察十二特相。對各個特相的觀察感到滿意之後,接著需要重排它們的次序,即:硬、粗、重、軟、滑、輕;流、粘;熱、冷;撐、推。然後,再以此次序逐一從頭到腳,遍身觀照這十二種特相。重複快速地照見特相,一分鐘之內至少照見十二種特相三圈。有些禪修者會失去平衡的現象,尤其是硬、熱、推可能會變得非常強烈,此時應把較多的注意力放在與其相對的素質上,可能諸界恢復平衡。平衡諸界的相對素質是:硬與軟,粗與滑,重與輕,流與粘,熱與冷,撐與推。已熟練於遍身照見這十二特相,應同時照見首六種特相為「地界」,然後,同時照見接下來的兩種特相為「水界」,接著的兩種特相為「火界」,以及最後兩種特相為「風界」。你應繼續照見它們為地、水、火、風,令心平靜及獲取定力,不斷重複地修習。在觀照成熟階段:最佳的方法是仿彿從雙肩後面遍照全身。當定力增強時,會感覺身體變成白色,繼續專注於那白色體的四界。定力更強時,白色體會轉變成透明體。當定力更強時,透明體會放射出明亮的光芒。持續半小時左右時,可以開始觀察身體的三十二個部份,及外在眾生身體的三十二身分。

修習四界分別觀還沒看到色聚時,應繼續照見地、水、火、風四界來培育定力。若因色 聚極度迅速生滅,而未能辨明單一粒色聚裏的四界,就不應該觀察它們的生滅,而只是專注 和知道單一粒色聚裏的四界。若還不成功,你應當交替地同時注意全身的地界,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地界;然後同時注意全身的水界,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水界;同時注意全身的風界,再單看一粒色聚裏的風界。如此修習,你將能辨明明淨與非明淨色聚裏的四界。當能夠看到色聚時,只能同時見到其中八種,有四種可能之一:(1)硬、粗、重;流、粘;熱;撐、推。(2)硬、粗、重;流、粘;冷;撐、推。(3)軟、滑、輕;流、粘;熱;撐、推。(4)軟、滑、輕;流、粘;冷;撐、推。辨明每粒色聚裏所有的色法,譬如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色、香、味、食素、命根、眼淨色。然後再辨明:一個處門(āyatana dvāra)或根門裡的所有色法,一個身體部分的所有色法,所有六根門裡的所有色法,所有四十二身分(三十二身分之外,另外加上十種,1.體內的四種火界:一、間隔性發燒之火(santappana tejo)。二、導致成熟和老化之火(jīrana tejo),三、普通發燒之火(daha tejo),四、消化之火(pācaka tejo)--命根九法聚的作用之一。2.體內的六種風界:一、上升風(uddhaṅgama vātā),二、下降風(adhogama vātā),三、腹內腸外風(icchisaya vātā),四、腸內風(koṭṭhasagha vātā),五、於肢體內循環之風(aṅgamangānusārino vātā),六、入息與出息(assāsa passāsaso))的所有色法。在看到它們都有變化之相後,再觀它們為「色法、色法」或「這些是色、這些是色」。

若還未能透徹地分別色法,而在能夠辨明一或兩個色法時即放棄與不再進一步去辨別色法,卻嘗試去辨別名法,則「他的禪修即會退步」(kammaṭṭhānato parihāyati)。(《清淨道論》 Vism.593.)修習四界分別觀可以得近行定,以此觀照力可以修習「色業處」(rūpakammaṭṭhāna)或「界業處」(dhātukammaṭṭhāna),及進一步修習「名業處」(nāmakammaṭṭhāna)。色業處、名業處都是「禪思入微,究暢幽密」。

【無色禪(arūpa-jhāna)】

- 空無邊處(ākāsanañcāyatana):已證得第五禪者,省察色身的過患,省察色身是令人受到熱、冷、虫咬、飢渴、病、老、死等苦惱的根源。對色身感到厭離之後,再專注地遍,擴大遍相,專注於遍相的中央,如果你只是注意地遍相裏的空間,那麼空間就會出現,再專注與擴大它。當它漸漸擴大時,地就會消失,當它向十方擴大後,整個地遍都會消失,只剩下空間。嘗試去專注於那空間一或兩小時,在心中默念「空、空」或「空無邊、空無邊」,直至證得空無邊處(第一無色禪)。「空無邊處」與「限制虛空遍」的差別,在於「空無邊處」心除去「遍」產生空間(除遍空),而「限制虛空遍」用心力把空間擴大。
- **識無邊處**(viññāṇañcāyatana):專注於空無邊處善心為「識、識」或「識無邊、識無邊」,直至證得第二無色禪,即識無邊處禪。
- 無所有處(ākincaññāyatana):專注的目標空無邊處善心的「不存在」或「無所有、無所有」, 直至證得第三無色禪。
- 非想非非想處(n'eva-saññā-n'saññāyatana):以「無所有處定依然近於識無邊處之故,不及非想非非想處的寂靜」,或以為「想是病,想是癤,想是箭,而此非想非非想是寂靜,是勝妙」,便對無所有為所緣而起「寂靜,寂靜」的數數作意,直至證得。(參考《清淨道論》、)《中部註》(MA.111./IV,86.)說:「因為諸佛才擁有對於『非想非非想處』的『隨足法觀』(anupadadhammavipassanā,anupada「隨足」即「次第地」)-- 清楚地觀照它們(毘婆舍那),諸弟子無法觀照非想非非想的名法,更何況修毘婆舍那。《清淨道論》說:「奢摩他乘行者,排除非想非非想處,從其餘任何一個色、無色界禪那出起後,應當根據相、味等,把握尋等禪支以及與它相應的諸法...」。(Vism 587.)

六種性行者的區別(Caritabhedo)

	性行的區別	性行之因	走路	立	臥	工作	食	見
貪行者 信行者	強,以信近於貪 德故。貪於不善 中是極柔潤不 粗;信於善中亦 柔潤不粗。貪為 事物的愛求;信	世環作或投世四者的境淨從生。 大則與業天生 平成好多,人此 等貪	美的走 法,徐徐的 放腳,平正 的踏下,平 正的舉起。	態,令人 喜悅。	坦床慢下人姿其布里 地区座地,喜熊手,是是是一个人。	浣衣等則巧 妙優美平等 留意。 著衣不急不 緩 令 人 歡	及食成一團不若食,大的細迫美,作過圓嘗,味	的物 驚視縱亦著,懷不有生 但事生久,德執實
覺行者	起力瞋於潤慧潤瞋的尋失情廻度業,故善著於著為失實與態語之因。法所善所尋,實以度行時慧譬中緣法緣求而在廻,行明近如為,中。不慧的避慧之則近如為,中。不慧的避慧之	殺怨為地界生火界成、等,獄死此界重為縛的或及後世、的瞋、行從龍而。 風,行	掘地(按為股份) 在 有 跟 而 是 许 是 下,是 下,是 下,是 下,是 ,是 是 是 是 ,是 是 是 是 。	姿態	這裏那裏 把床座布 置一下, 即投身作	粗頑不平等 地工作。	之時口不味地不食,作團當緊,美	意事,亦知卷者而不久視, 從見小過,亦 生,而實
尋行者	精進時,常有甚 多障碍的思想於 起,因為 是 , 知 方 是 ,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酒 乃 聞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	步法走,他 的足像驚 愕者的踏 下,亦像驚	姿態	布座身亂而叫則 置大體覆;起作 震多散面若來唔	無精神的取掃帶,清潔不清。	嗜食不團投中其的,的人,的殘食常,	見,無智 力取。 動 別。 動 動 一 一 人 一 責 : 間 也 間 。 間 。 し 一 し 一 し 一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 し

* 性行的辨知法(《清淨道論》Vism.101~110),不是聖典或義疏所記載的,只當參考之用。

【 **貪行者** 】 有諂(sāṭheyya 詐騙)、誑、惡欲、大欲、不知足、淫欲熾盛(siṅgaṁ)、輕佻(cāpalyaṁ)等習性。

【瞋行者】有忿(kodho)、恨(upanāho)、覆(makkho)、惱(paḷāso)、嫉(issā)、慳(macchariyam)等習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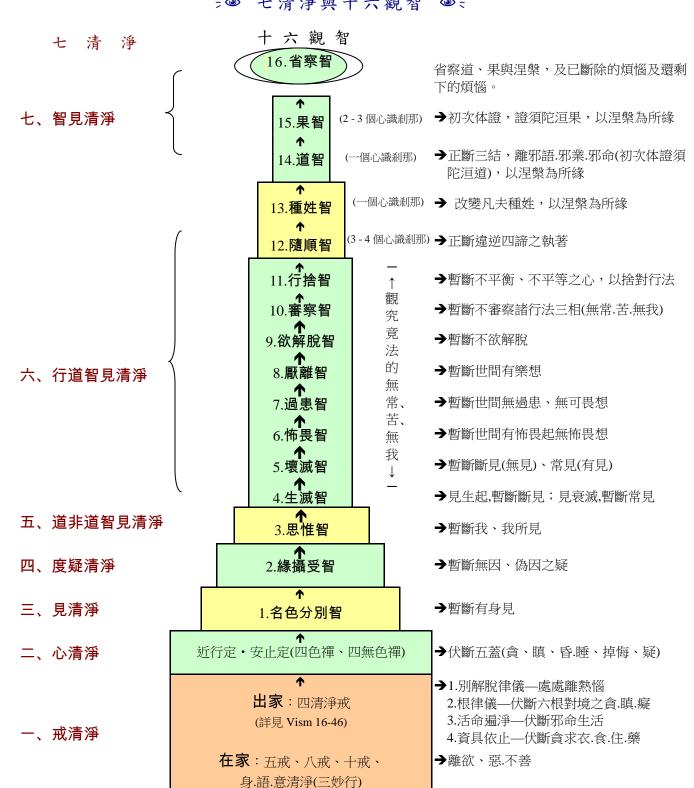
【**痴行者**】有惛沉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疑、執取(ādhānaggāhitā)、固執(duppaṭinissaggitāti)等習性。

【信行者】有施捨、欲見聖者、欲聞正法、多喜悅、不誑、不諂,信於可信樂之事等習性。

【覺行者】和靄、可為善友、飲食知量、正念正知、努力、憂懼可憂懼之事。

【尋行者】常有多言、樂眾、不喜為善而努力、心不確定、及追求種種目標。

二、 毘缽舍那(觀)的業處(Vipassanākammaṭṭhānaṁ) → 七清淨與十六觀智 ● ∈



- * 伏斷(vikkhambhappahāna; vikkhambhanavimutti): 鎮伏住煩惱而不起作用
- * 暫斷(tadaṅgappahāna;tadaṅgavimutti 彼分斷):暫時斷除煩惱
- * 正斷(samucchedappahāna;samucchedavimutti):永遠捨斷煩惱
- * 觀禪(vipassanā 毘婆舍那)被解釋為「從各種不同的方面照見」(vividhākārato dassana)。修習觀禪需要近行定或剎那定,觀察、辨別究竟「色法」、「名法」的「自相」(sabhāva-lakkhaṇa自性相,各自的特質),以及十二支「緣起」的因緣流轉(一因緣之生是另一因緣生的條件)與還滅(一因緣之滅是另一因緣滅的條件);也觀察、辨別它們的「共相」(sāmañña-lakkhaṇa,指無常、苦、無我)。透過修習毘婆舍那而不被愛染、邪見牽引,最後體證究竟色法、名法滅盡而體證「涅槃」。

一、戒清淨 (sīlavisuddhi)

比丘受持四清淨戒(catupārisuddhisīlam):

- 一、波提木叉戒(227戒)--別解脫律儀--處處離熱惱。
- 二、根律儀戒(守護根門)--伏斷六根對境之貪.瞋.癡。
- 三、活命遍淨戒。即正命生活,伏斷邪命生活。《法集論根本注》(Dhammasaṅgaṇī-mūlaṭīkā CS:p.97)說,比丘應遠離「二十一種錯誤的謀生方式」,包括:醫療、作使者、送花果等作禮物、諂媚、撫摩孩子等)。
- 四、資具依止戒--伏斷貪求衣、食、住、藥。使用衣食住藥(或必需品)之前、之時、之後,適當地省察運用它們的正確目的),為比丘的戒清淨。

已歸依三寶即成為優婆塞(男居士)、優婆夷(女居士)(S.55.35./V,395.),受持五戒則為在家眾的戒具足,若進而受持梵行五戒、八戒、九戒(八戒加上慈心戒,A.9.18./IV,388.)、(出離)十戒(與沙彌十戒同)等,這是屬於在家居士的戒清淨。DA.2./I,235.(=MA.4./I,136.;AA.2.2./II,113.):「什麼是(優婆塞的)'活命'?捨斷五種邪貿易,以法公正地維持生命。我曾這麼說:『諸比丘!在家信徒不可從事這五種買賣。是哪五種?買賣武器、買賣有情(=人)、買賣肉、買賣酒類、買賣毒品。諸比丘!在家信徒不可從事這五種買賣。』(A.5.177./III,208.)」(AA.5.177./III,303.: Sattavaṇijjāti manussavikkayo.買賣有情:買賣人)。D.30./III,176.:「捨邪命,以正命為營生,遠離:欺斗秤、偽幣(假鈔)、錯誤的尺寸、賄賂、欺瞞、詐欺、走後門、(用手對眾生)斬切、屠宰、(以組繩)捆綁、(山中及樹叢中)攔劫、(村、城等)搶劫、打家劫舍。」

二、心清淨 (cittavisuddhi)

「**心清淨**」:是近行(定)和八等至(**cittavisuddhi** nāma sa-upacāra aṭṭha samāpattiyo)

(Vism.587.)。觀察心無間地生起之時,每一毘婆舍那心中被稱為「僅住剎那」(khaṇamattaṭṭhitisaṇkhāto)的定,不間斷地轉起。此即名為「心清淨」。「僅住剎那」,但它具有與「近行定」相等的力量。《清淨道論大疏鈔》(Visuddhimaggamahāṭikāyaṃ)的〈出入息論〉說:「剎那的心一境性」(khaṇikacittekaggatā):僅住剎那的定。的確,當它以同一行相在所緣上不斷地轉起,它〔剎那定〕不被敵對者(=五蓋)所擊敗,將心固定不動,如安止。」

三、見清淨 (diţthivisuddhi)

《攝阿毘達摩義論》(Abs.Ch.9.#51.):「見清淨是以(名色的)相、作用、現起、近因而對 名色的 識 別。」(Lakkhaṇarasapaccupaṭṭhānapadaṭṭhānavasena nāmarūpapariggaho diṭṭhivisuddhi nāma.)

1. **名色分別智**(nāmarūpaparicchedañāṇa 名色攝受智)

各別辨明一切色法的智慧為「色分別智」(rūpaparicchedañāṇa 色攝受智);各別辨明一切名法的智慧為「名分別智」(nāmaparicchedañāṇa 非色攝受智);辨明名與色為各別組合的智慧名為「名色分別智」。在此階段了解到「無人、無有情及無我的存在,只有色法與名法而已。」此智慧亦名為「名色差別智」(nāmarūpavavaṭṭhānañāṇa)。第一至十二觀智,以觀智暫時斷(tad-aṅgappahānaṁ 彼分斷)一些煩惱。

四、度疑清淨 (kaṅkhāvitarana-visuddhi)

2. 緣攝受智 (paccayapariggahañāṇa)

如實知道辨識名法與色法的諸緣(因),辨識現在、過去、未來的名色組合並不是無因緣地生起,也不是上帝所造或因靈魂而有,而是因為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而生起。名色分別智與緣攝受智能知道一切名色是苦諦,名色的因是集諦,以及苦諦與集諦的無常、苦、無我三相。由於能令遍知這些法的實相圓滿,所以稱為「知遍知」(ñāta pariññā)。修禪若修至「緣攝受智」,被稱作「小須陀洹」(若至臨終保住觀禪能力,下一生必然投生善趣)。

此「度疑清淨」與《瑜伽師地論》所說不同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九十四:「於為證得漏盡智通,心定趣向於四聖諦證入現觀,斷見所斷一切煩惱,獲得無漏有學正見,得正見故,能於一切苦集滅道,及佛法僧,永斷疑惑,由畢竟斷,超度猶豫故,名度疑(清淨)。」(T30.838.2)

五、道非道智見清淨 (maggāmaggañāṇadassana-visuddhi)

3. 思惟智 (sammasanañāṇam)

分別觀照五蘊的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內、外、粗、細、劣、勝、遠、近等十一法的三相。一、「壞滅而無常」(aniccam khayaṭṭhena),在任一名色法生起之後立即壞滅,沒有殘留或轉變為其他法;二、「可畏而苦」(dukkham bhayaṭṭhena),一切法都不可靠而可怖畏;三、「無實質而無我」(anattā asārakaṭṭhena),沒有實質、我、或主宰者,先在所緣(色法、名法)觀察,後在心中建立觀智。觀禪中得思惟智可暫斷我、我所見;定中得宿命明可暫斷常見,天眼明可暫斷斷見。

《清淨道論》Vism.611.:(引 Pts.II,238.)(世尊說:「以怎樣的四十行相而獲得隨順忍?以怎樣的四十行相入於正決定?」其分別的方法是這樣的:「他觀五蘊是他觀五蘊是(1)無常、(2)苦、(3)從病、(4)從癰、(5)從箭、(6)從惡、(7)從疾、(8)從外(原譯:敵)、(9)從毀、(10)從難、(11)從禍、(12)從怖畏、(13)從災患、(14)從動、(15)從壞、(16)從不恒、(17)從非保護所、(18)從非避難所、(19)從非歸依處、(20)從無、(21)從虚、(22)從空、(23)從無我、(24)從患、(25)從變易法、(26)從不實、(27)從惡之根、(28)從殺戮者、(29)從烏有(原譯:不利)、(30)從有漏、(31)從有為、(32)從魔食、(33)從生法、(34)從老法、(35)從病法、(36)從死法、(37)從愁法、(38)從悲法、(39)從惱法、(40)從雜染法。」)以「四十行相」反覆觀察五蘊,能夠使觀智成熟,並由觀智成熟而出起(vuţţhānagāmi),證入涅槃。

(詳見《清淨道論》Vism.Ch.20.〈道非道智見清淨〉觀察四十行相)

《成實論》卷第二說:「見淨者斷身見也,度疑淨者斷疑結也,道非道知見淨者斷戒取也。」(T32.253.1)其分類定義方式與此系統不同。禪修者得「行捨智」,也沒有證到初果(斷身見、斷疑結、斷戒取)。

4-1. (幼嫩)**生滅智** (udayabbayañāṇam, udaya 生+vaya 滅+ñāṇa 智)

十種觀染,包括:光明、喜、輕安、勝解、策勵、樂、智、念、捨、欲等,可能出現 成為障礙。分辨十種觀染為非道及觀禪是道的能力,稱之為道非道智見清淨。

六、行道智見清淨 (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)

4-2. (成熟)**生滅智** (udayabbayañāṇam, udaya 生+vaya 滅+ñāṇa 智)

在克服觀染之後,心變得成熟、更強及敏銳。「依緣」,觀察究竟名色法的因緣生,

- 1.由於「無明」生起,五蘊生起。
- 2.由於「愛」生起,五蘊生起。
- 3.由於「取」生起,五蘊生起。
- 4.由於「行」生起,五蘊生起。
- 5.由於「業」生起,五蘊生起。

這叫做「因」緣生。五種過去因:無明、愛、取、行、業,成為現今與未來五蘊的因,現今造作五種因,將成為未來五蘊的因。了知「生」(samudayā 集起)是「因緣生智」;了知「滅」是「因緣滅智」。了知「生」與「滅」叫做「因緣生滅智」(paccayato udayabbayañāṇa)「依剎那」,如實知見剎那生滅是「剎那生滅智」(khaṇato udayabbayañāṇa)。「思惟智」和「生滅智」二智被稱為「審察遍知」(tiraṇa pariññā)。

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第七:「問:煖加行中有生滅觀,此生滅觀加行云何?答:諸瑜伽師將觀生滅,先取內外興衰相已,還所住處,調適身心,觀一期身前生後滅, 次觀分位,次年次時次月,次半月次一晝夜,次牟呼栗多(三十臘縛,為一牟呼栗多(muhurta 須臾)),次臘縛(六十呾剎那,為一臘縛(lava)),次怛剎那(百二十剎那,為一呾剎那(tat-kṣaṇa),次復漸減,乃至於一切有為法,觀二剎那生、二剎那滅,齊此名為加行成滿。次復,於有為法,觀一剎那生、一剎那滅,此則名為生滅觀成。」(T27.35)

5. 壞滅智 (bhangañāṇaṁ)

當禪修者的觀智變得敏銳、成熟時,不再看到身體、色聚,不再作意諸行法的生時與住時,只是見到名色法的壞滅、壞滅。在此之前,禪修者只觀見「所緣」滅去,未能一併觀見「能觀心」的滅,此際開始觀察到「能觀心」也會滅去。在此階段,定慧俱增,其觀智成熟,暫時斷除煩惱,所以稱為「斷遍知」(pahāna pariññā)。

《中部古疏》(Ps-pt I,159.)說:「'行捨智'(第十一觀智)是'至頂觀'(sikhāppatta-vipassanā,已達到頂峰的毘缽舍那。有些人說,從'壞滅智'(第六觀智)以後的觀智是'至頂觀'。」

6. 怖畏智(bhayañānam)

當禪修者觀照三世的行法的壞滅時,他覺知一切生存地裡不斷壞滅的行法是可畏的。 怖畏現起智是於有怖畏的諸法現起怖畏。

SA.12.23./II,53. 說 : "**Nibbidā**ti nibbidāñāṇam. Etena balavavipassanam dasseti. **Balavavipassanā**ti bhayatūpaṭṭhāne ñāṇam ādīnavānupassane ñāṇam muñcitukamyatāñāṇam 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nti catunnam ñāṇānam adhivacanam." (**厭**:厭智,它指示那有力的毘缽舍那。**有力的毘缽舍那**:怖畏現起智,過患隨觀智,欲解脫。)

7. 過患智 (ādīnavañāṇaṁ)

見到一切行法有過患,禪修者照見它們為毫無實質、不圓滿、毫無可取,而只有過患、可畏。他也明瞭只有無生.無滅的無為法才是安全的。

8. 厭離智 (nibbidāñānaṁ)

厭離智是厭離可厭的諸法。當知見一切行法的過患之後,他對它們感到厭離,不再樂 於一切生存地的任何行法。

9. **欲解脫智** (muñcitukamyatāñānaṁ)

對於當解脫的諸法生起解脫之欲。這是在觀照時生起欲脫離一切行法之願。

10.審察智 (paṭisankhā-ñāṇaṁ)

以審察智審察於當審察的諸法。為了脫離諸行法,禪修者再以種種方法觀照那些行法的三相(無常、苦、無我)。當他清晰地審察諸行法的三相時,那即是審察智。

11.行捨智 (sankhār'upekkhāñāṇaṁ)

在審察之後,禪修者照見諸行法當中無一物可執取為「我」及「我的」,因此捨棄了怖畏與取樂兩者,而對一切行法感到中捨。《無礙解道》(Pts.II,p.64.)說:「那欲解脫與審察隨觀及行捨的此等三法,是義一而文異」。「行捨智」也被稱為「至頂觀」(sikhāpattavipassanāya),即「到達頂點的毘婆舍那」。

《清淨道論》(Vism.639.)說:「八個至頂觀(sikhāppattā vipassanā,即:'生滅觀'以上)及第九『諦隨順智』,是名『行道智見清淨』(paṭipadāñāṇadassanavisuddhi)」。)。《中部疏》(MṬ.2.; CS:p.1.159)說:"saṅkhārupekkhāñāṇaṃ sikhāppattavipassanā. Keci pana "bhaṅgañāṇato paṭṭhāya sikhāpattavipassanā"ti vadanti."「'行捨智'是'至頂觀'。有些人說,從'壞滅智'以後的觀智是'至頂觀'。」。日常生活當中,修習放下、不執取、厭離、欲解脫等已構成「行捨智」的重要基礎,觀智成熟者(破色密集、名密集,見到名法、色法的相、作用、現起、近因),由「壞滅智」乃至「行捨智」,都有可能轉入「隨順」、「種姓」,而跳入涅槃。

12.隨順智 (anulamañānaṁ)

只生起一個心識剎那。這是在出世間道心路過程裡,於種姓心之前生起的欲界心。此智被稱為隨順是因為它順著之前八種觀智的作用,以及順著之後道智的作用。「於一切的相及轉起的所緣而呈現是障礙之時,在他習行了隨順智之末,生起以無相、不轉起、離(有為)行、滅、涅槃為所緣的,超越凡夫種姓、凡夫名稱、凡夫之地的,入於聖者種姓、聖者名稱、聖者之地的,最初轉入、最初專念、最初思慮於涅槃所緣的,以無間、等無間、修習、親依止、非有、離去的六種緣的狀態而實行於道的、達頂點的、是觀的最高的、不再退轉的種姓智。」(《清淨道論》第二十二〈說智見清淨品〉Vism.pp.672-673) 得隨順智之後,一路證得涅槃。

13.種姓智 (gotrabhūñāṇa)

在習行了隨順智之末,生起以無相、不轉起、離有為行、滅、涅槃為所緣的,超越凡夫種姓(gotra),入於聖人(種姓)(ariyapuggala 聖補伽羅),最初轉入、專念、思慮於涅槃所緣的,以無間、等無間、修習、親依止、非有、離去的六種緣的狀態而實行於道的、達頂點的、是觀的最高的、不再退轉的種姓智。道心生起斷三結(身見結、戒禁取結、疑結),斷對四聖諦之疑及斷往一切惡趣業等。道心只有一個心識剎那。若體證二、三、四果之際,在其聖道心路過程(maggavīthi),以「明淨心」(vodāna)取代「種姓心」。經中常用「遠塵、離垢」來說明見法。「遠塵、離垢」:《瑜伽師地論》卷第八十六:「由見所斷諸煩惱纏得離繫故,名為遠塵;由彼隨眠得離繫故,說名離垢。又現觀時,有麤我慢隨入作意間無間轉,若遍了知所取能取所緣平等,彼即斷滅,彼斷滅故,說名遠塵;一切見道所斷煩惱隨眠斷故,說名離垢。」(T30.778.3)於見道之際,並不是「斷」過去、未來、現在的煩惱,過去煩惱不存在於現前;未來煩惱尚未現行,現在煩惱不能與道心(以涅槃為對象)同時存在。於見道剎那只是永遠停止煩惱的流向

或流露。《增支部注》(AA.9.10./IV,170.):"gotrabhūti sotāpattimaggassa anantarapaccayena sikhāpattabalavavipassanācittena samannāgato."(種姓(心):緊接的須陀洹道是具有強勁的毘鉢舍那(pattabala)之心。)

七、智見清淨 (ñāṇadassana-visuddhi)

14. **道智** (maggañāna)

種姓心之後,繼續取涅槃為對象,得正語、正業、正命(離邪語.邪業.邪命)。《法集論注》(DhsA.p.234.; CS:p.277):「道(心)的唯一作用是斷隨眠。」(Magassa hi ekameva kiccam anusayappajahanam.)顯露若是初次體證,生起了須陀洹道(sotāpatti,入流,正在進入聖道者),道心只有一個心識剎那,正斷三結,徹知四聖諦;斯陀含道(sakadāgāmimagga)雖然沒有斷任何煩惱,但可以令欲界貪、瞋弱化;阿那含道(anāgāmimamagga)斷欲界貪、瞋(一共斷五下分結);阿羅漢道(arahattamagga)則斷五上分結。「斷煩惱」(kilese pajahati),依《無礙解道》(Pṭs.p.217-8;CS:p.394-5)說,不是斷過去的煩惱、不是斷未來的煩惱、不是斷現在的煩惱,因為的過去的煩惱已過去,未來的煩惱還為來,現在(證道的剎那間)沒有煩惱生起。雖依理這樣說,但是並非沒有修道、證果、斷煩惱之事,確實是有修道、證果、斷煩惱。如經中所說截多羅樹頭作譬:「(如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)斷其根本,如截多羅樹頭,於未來法永不復起。」(pahīnam bhavissati ucchinnamūlam tālāvatthukatam anabhāvamkatam āyatim anuppādadhammam)。

《法集論注》(DhsA.p.43.; CS:p.86) :「只見到涅槃,尚未做應該做的捨斷污染的自性,此(種姓)智立足於道的轉向處。」(Evameva nibbānam disvāpi kattabbassa kilesappahānassābhāvā na dassananti vuccati. Tañhi ñāṇam maggassa āvajjanaṭṭhāne tiṭṭhati.) 《入阿毘達摩論新疏》(Abhidhammāvatāra-abhinavaṭīkā CS:p.2.193):「初道(須陀洹道)無間緣的智,稱為'種姓'。」(Paṭhamamaggassa anantarapaccayabhūtam ñāṇam gotrabhu nāma.) 在《相應部注》(SA.12.23./II,53.)說:"Virāgoti maggo. So hi kilese virājento khepento uppanno, tasmā virāgoti vuccati."(離染:聖道。他生起棄除、耗盡煩惱,於此稱為'離染'。)。《普端嚴・附隨注》(Sp.Pari.VII,1366.)說:Virāgoti ariyamaggo. (離染:聖道。)

15.果智 (phalañāṇa)

繼續取涅槃為對象。在道心之後有三個果心生起;於鈍根者則有遍作心生起,所以,在道心之後,只有兩個果心(出世間安止心路)生起,證得須陀洹果(Sotāpanna,初果,已進入聖道者)。

16.省察智(paccavekkhaṇañāṇa 審察智、現量智)

初果至三果省察⁽¹⁾道、⁽²⁾果、⁽³⁾涅槃、⁽⁴⁾已斷除的煩惱及⁽⁵⁾還剩下的煩惱;四果省察 ⁽¹⁾道、⁽²⁾果、⁽³⁾涅槃、⁽⁴⁾已斷除的煩惱,沒有尚未斷的煩惱。純觀行者只能省察斷身見、斷疑、斷戒禁取見,無法省察所有還剩下的煩惱。省察智也可以作為審察諸禪支。

「七清淨」參考:《清淨道論》(1.戒清淨 Vism.Ch.1.pp.16-46,2.心清淨 Vism.Ch.3~11,3.~7. 見清淨~智見清淨 Ch.18~22)。《中部》24.Rathavinītasuttam 傳車經、《中阿含 9 經》七車經(T1.429.)、《增壹阿含 39.10 經》七車經(T2.733.)。

三解脫門(tīṇi vimokkhamukhāni)

解脫門 vimokkhamukhāni	隨 觀 anupassī	出 脫
無相解脫	無常隨觀 aniccānupassī	(常的)顛倒相 vipallāsanimitta muñcantī
無願解脫	苦隨觀 dukkhānupassī	(樂的)渴愛的願望 taṇhāpaṇidhim muñcantī
空解脫	無我隨觀 anattānupassī	我執 attābhinivesaṁ muñcantī

* 解脫(vimokkha, vimutti): 意謂解放、自由,由煩惱的束縛中解放出來,而脫離迷苦之境。

「無相解脫」,是以無相之行相(animittākārena)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聖道。因此(聖道)於無相界而生起故為無相,從煩惱而解脫故為解脫。同樣的,以無願之行相(appaṇihitākārena)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(聖道)為「無願(解脫)」。以空之行相(suñnatākārena)的涅槃為所緣而轉起的(聖道)為「空(解脫)」。(《清淨道論》Vism.pp.657-8)

以信、定、慧三根為主而入三種解脫門。若是時常無常隨觀,是具有強力的信根,時常苦隨觀,是(具有強力的)定根,時常無我隨觀,是(具有強力的)慧根。(《清淨道論大疏》 Visuddhimagga-mahāṭīkā, CS:p.2.460)

以'涅槃'為所緣或滅盡定的境界,非無常觀等範疇。

出世間四種人的捨斷

'x'表示捨斷粗的煩惱;'X'表示永斷煩惱 (正斷 samucchedappahāna);'•'煩惱已斷

14 不善心所	1	2	3	4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
	癡	無	無	掉	Í	貪	邪	慢	瞋	嫉	慳	惡	惛	睡	疑
		慚	愧	舉	欲	色.	見					作	沉	眠	
四 道						無色									
須陀洹道							X			X	X				X
斯陀含道					X		•		X	•	•				•
阿那含道					X		•		X	•	•	X			•
阿羅漢道	X	X	X	X	•	X	•	X	•	•	•	•	X	X	•

捨斷十結

不善法	十結(經說)									十結 (論說)						所	斷					
	五下分結						五.	上分	結											Δ ₁		
四道	見結	戒禁結	疑結	瞋 恚 結	欲貪結	色貪結	無色貪結	掉舉結	慢結	無明結	見結	戒禁結	疑結	嫉結	慳結	瞋 恚 結	欲貪結	有貪結	慢結	無明結		
須陀洹道	×	×	×								×	×	×	×	×						斷除見、 結,及斷	疑、戒禁 除惡趣行
斯陀含道	•	•	•	X	X						•	•	•	•	•	X	X				貪、瞋、;	寲薄弱
阿那含道	•	•	•	×	X						•	•	•	•	•	X	X				再斷殘餘	的貪.瞋
阿羅漢道	٠	•	•	•	•	X	X	×	X	×	•	•	•	٠	•	•	•	X	×	×	再斷殘餘	的煩惱

'x'表示捨斷粗的煩惱;'★'表示永斷煩惱;'•'煩惱已斷 ch.9-22

捨斷十六種污染(cittassa upakkilesā)

16 種污染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
四道	貪	瞋	忿	恨	覆	惡意	嫉	慳	誑	諂	頑固	急躁	我慢	過慢	憍慢	放逸
須陀洹道					×		×	×	X	X						
斯陀含道	X	X	X	X	•	X	•	•	-	-						
阿那含道	X	X	X	X	•	X	•	•	X	X						
阿羅漢道	X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X	X	X	X	X	X

- *《相應部》Spk:S.47.8./III,201.: **Upakkilesā**ti pañca nīvaraṇā(**近污染**(upa 近+**kilis**(梵 **kliś**)被折磨、被弄髒): 五蓋)。
- *《寶經》說:「雖然他(須陀洹果)會以身、口、意造惡業,他不可能隱藏他(的過失)(paṭicchādāya),不可能有可見的痕跡。」亦即須陀洹果沒有「覆」(屬於慳) 的污染。
- * 《大義疏》所說:「在須陀洹道所斷的煩惱,而那些煩惱便不會再轉來,故為善逝.....在阿羅漢道所斷的煩惱,而那些煩惱便不會轉來的,故為善逝」。(Vism.203.)

果定

「果定」(phalasamapātti)是只有聖者才能證入的出世間安止,且只能證入各自的果定,即:須陀洹能進入須陀洹果定,其餘以此類推。(參考〈第四品〉「再次體驗涅槃的心路過程」)

滅盡定

「滅盡定」(nirodha-samāpatti)又稱為「滅受想定」(nirodha-vedayita-samāpatti),經中說:"saññāvedayitanirodham samāpannassa saññā ca vedanā ca vūpasantā honti."(入想.受滅定者,想、受皆止息) 滅盡定亦稱為「第八解脫」,即超一切非想非非想處,滅一切心、心所法,成為無心、無心所法(無苦.樂受),無出入息。

只有已證得一切色禪與無色禪的阿那含與阿羅漢才能證得滅盡定,而且只有在欲地與色地才能證得該定。入滅盡定時,心識之流暫斷。

入滅盡定的心路過程

	有	過	有	有	意	預	近	隨	種	安	安
→	分心	去有分	分波動	分斷	門轉向	備	行	順	姓	止速行	止 速 行

無心狀態



阿那含或阿羅漢先入色界定或無色界定 → 出定 → 觀諸行(無常、苦、無我)→ 無所有處定→ → 出定 → 決定在入定期間的預備工作 → 二剎那安止速行(入非想非非想處定) 沒有心識 (入滅定=無心定) → 出定 → 阿那含果心或阿羅漢果心一次 → 墮入有分→...

- → 省察智(paccavekkhaṇāṇa)
- * 預備工作:1.令本人在定中的資具無損害,2.僧團有事時出定,3.佛召見時出定,4.壽盡前出定。 (《無礙解道注》PtsA.CS:p.1.287~9; Vism.705.~7)

〈9.業處分別品〉問題思考

- ()1. 膜行者適合修習的業處包括:1喜無量 2. 念佛 3. 水遍 4. 以上皆是
- () 2.能達到安止定的業處不包括:1 安般念 2.佛隨念 3.地遍 4.十不淨
- () 3.何時斷「無明」: 1.正念 2.入定 3.無心 4.見道
- ()4.能輕易且迅速證入各種禪那的能力是1.轉向自在2. 入定自在3.決意自在4.省察自在
- () 5. 能獲得「似相」的業處包括:1. 死隨念 2.悲無量 3.空無邊處 4. 骨骸(不淨)
- () 6.無常包括 1.快速變化 2.成為有之後再變成不存在 3.生滅 4.以上皆是
- ()7.「行道智見清淨」不包括:1.壞滅智 2.種姓智 3.道智 4.以上皆非
- () 8. 「過患隨觀智」是:1.見清淨 2.行道智見清淨 3.度疑清淨 4.道非道智見清淨
- () 9. 對一切行法捨棄怖畏與取樂,是:1.怖畏智 2.行捨智 3.過患隨觀智 4.欲解脫智
- ()10.「厭離智」是:1.嗔惡 2.不樂於諸行法 3.遠離 4.以上皆是
- ()11.能取「概念法」的心 1.欲界善不善心 2.色界禪心 3.無色界第一及第三禪心 4.以上皆是
- ()12.不產生「結生心」包括 1.阿羅漢死亡後 2.死亡後生無想天 3.兩者皆是
- ()13.會退轉成凡夫的果位是:1.初果 2.二果至三果 3.四果 4.證果者不會退轉
- ()14.十結中最後斷的是:1.欲貪 2.瞋 3.慢 4. 身見(我見)
- ()15. 捨斷「瞋心」是:1.須陀洹道 2.斯陀洹道 3.阿那含道 4.阿羅漢道
- ()16. 斷「我慢」是:1.滅盡定 2.果定速行 3.阿羅漢道 4.阿羅漢果
- ()17. 能入「滅盡定」者包括:1.阿那含 2.非想非非想天有情 3.死去的聖人 4.以上皆是
- ()18.「戒隨念」能:1.能達到遍作定 2.只能達到近行定 3.只能達到安止定 4.以上皆可
- ()19.十種「觀染」出現在:1.思惟智 2.生滅智 3.壞滅智 4.怖畏智
- ()20.能憶起許多過去世:1.他心通 2.天眼通 3.宿命通 4.神足通

*** ***

- 1. 修習哪些業處不能獲得安止定?為什麼它們不能夠獲得安止定?
- 2. 如何對治貪?有哪些業處適合貪行者?
- 3. 如何對治瞋?有哪些業處適合瞋行者?
- 4. 試論三界凡夫與聖者有五蓋(貪欲、瞋恚、惛沈.睡眠、掉舉.惡作、疑)的情况?
- 5. 如何消除昏沉.睡眠蓋?如何究竟斷除昏沉.睡眠蓋?
- 6. 睡覺前適合修習什麼業處?
- 7. 既非修止禪(samatha),也非修觀禪(vipassanā)的心是什麼?
- 8. 初禪為什麼會出現五禪支?
- 9. 止禪(samatha)與觀禪(vipassanā)有何差別?
- 10. 為什麼有人修習止禪(samatha)、觀禪(vipassanā)多年而不得證得道果?

解答: 1.(1) 2.(2) 3.(4) 4.(2) 5.(4) 6.(4) 7.(1) 8.(2) 9.(2) 10.(2) 11.(4) 12.(3) 13.(4) 14.(3) 15.(3) 16.(3) 17.(1) 18.(2) 19.(2) 20.(3)